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2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3418612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等2人係本市大安區列冊93年低收入戶卡號XXXXX-X戶內輔導人口數為4口之低收入戶。訴願人○○○於93年12月2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341861200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『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』第4條、5條、第12條之規定：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，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，得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。查令堂（○○○○）有自有住宅（房屋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故所請歉難辦理……」訴願人等2人不服，於94年1月11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○○○與訴願人○○○同為本市大安區列冊93年卡號XXXXX-X低收入戶戶內之輔導人口，應認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，應具備左列條件：一、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者。……二、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。」第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借住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。…九、在借住期間借住人，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宅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○○○之配偶即訴願人○○○長期之婆媳不和，且因訴願人○○○母親不願以自有住宅作擔保借錢還債，故決定搬出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費借住本市平價住宅。

四、按本市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，是平價住宅申請借住者，除應具備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者外，尚需符合借住人、借住人配偶、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，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之要件，前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2 條定有明文。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，訴願人○○○母親○○○○與訴願人等 2 人同住，且○○○○名下有本市大安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此有卷附 94 年 1 月 17 日列印之訴願人等 2 人及訴願人○○○母親○○○○ 92 年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影本乙份附卷可稽。至訴願主張因婆媳不和決定搬出等原因，核與前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2 條規定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之規定不合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○○○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